# 开封市兰考县实行乡镇（街道）统战工作考核制度

开封市兰考县实行乡镇（街道）统战工作考核制度，全面加强新时代基层统战工作。

一是明确考核机制。印发《兰考县乡镇（街道）统战工作争先创优考核意见》，成立由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任组长，统战部副部长任副组长，部机关各股室长任成员的争先创优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考核。考核标准实行“一年一定”，年初经县委统战部部务会议研究议定后下发。每季度考核一次，四次考核累计得分即为全年考核结果。

二是明晰考核分值。设置党委重视、统战宣传、民营经济统战、乡贤统战、光彩公益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、民族宗教7个方面的基础分值100分，“群众创业园区”阵地建设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建设、统战信息宣传及获得荣誉等加分项，以及统战工作在巡视巡察中存在问题的乡镇（街道）扣分项等考核指标。

三是明确结果运用。全年考核成绩排名前五名的乡镇（街道），优先推荐省市县评先表彰；每季度考核成绩后一名的乡镇（街道），由分管副部长和乡镇（街道）统战委员谈话，分析落后原因；全年考核成绩排名后三名的乡镇（街道），由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对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发函，通报该乡镇（街道）全年统战工作情况并分析落后原因。

开封市委统战部2022-06-21